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詹 淳 淳

選任辯護人 張鈞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壹本應發還甲○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其所有之行動電話iPhone 14 Pro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；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-6；下稱上開手機）及聲請人甲○○之未成年子女應○光（姓名詳卷）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（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-6；下稱上開存摺）於民國113年4月2日經扣押在案。因上開手機及存摺並非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證據，顯與本案無關，足認上開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案之上開手機及存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

01 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
02 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
03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
04 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
05 抗字第881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甲○○之配偶即共同被告應澤揚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
08 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113年4月2日上午7時19分
09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及內部相通樓層、地下
10 室與附屬圍繞相連之建物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上開手機及存摺
11 之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2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查（見113金重訴717卷八第
13 211至215頁）。

14 (二)查上開案件聲請人甲○○及其配偶應澤揚均經檢察官起訴在
15 案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案件審理中，而共
16 同被告應澤揚以書狀表示：上開手機為聲請人甲○○私人使
17 用；上開存摺為案外人應○光私人使用等語（見113金重訴7
18 17卷九第217頁）。然查：

19 1.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20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為刑法第
21 38條第1項所明定。茲聲請人甲○○及其配偶應澤揚均為本
22 案被告，且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該扣押之上開手機究係何人所
23 有、用途為何、是否沒收，即有隨訴訟程序發展而為相關調
24 查之可能，難謂確無保全之必要，是聲請人甲○○聲請發還
25 上開手機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6 2.至上開存摺之帳戶申請人為聲請人甲○○及其配偶應澤揚之
27 未成年子女應○光，而依卷存證據，尚乏證據證明上開存摺
28 與聲請人甲○○及其配偶應澤揚本案犯行有關，或係供本案
29 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之物，亦無證據證明
30 係其等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。是上開存摺顯無留存之必要，
31 聲請人甲○○聲請發還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04 法 官 彭國能

05 法 官 黃佳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葉馨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